

# 举办 5000 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
2. 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 三、实施机关

州（市）级公安机关。

## 四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1.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
2.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反社会公德；
3. 具有符合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，安全责任明确、措施有效；
4. 活动场所、设施符合安全要求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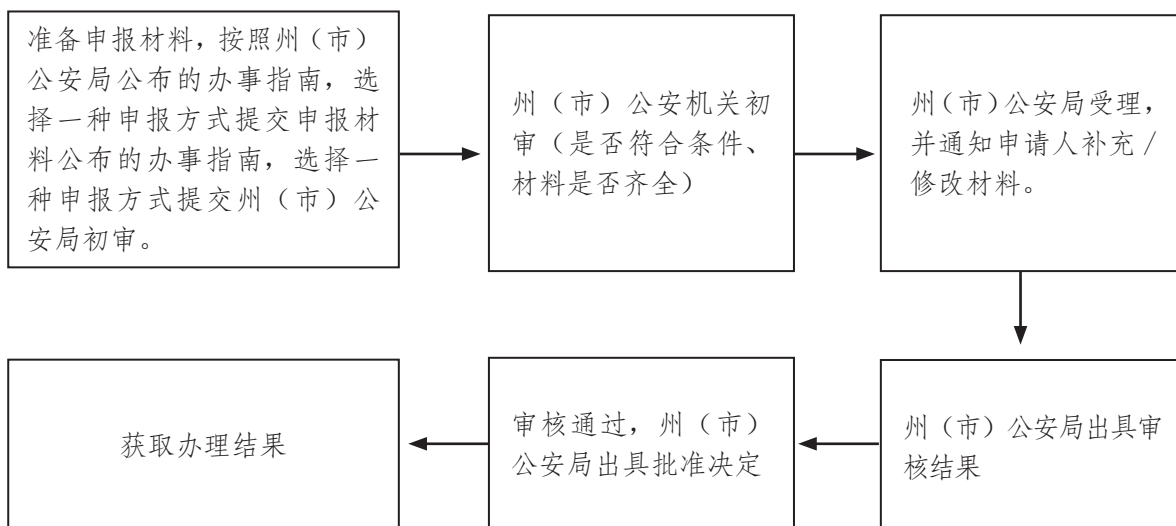
1. 书面申请；
2.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；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，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，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；

3.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；
4.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；
5.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、资格要求的，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、资格证明。

## 六、审批程序

1. 承办者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；
2.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，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；
3. 对受理的申请，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，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；
4.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，做出许可的决定；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，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承诺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经文保处 0871-63054272。